2017“同根同心”穗港澳青少年微电影创作大赛活动方案

 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，澳门回归祖国18周年，大力弘扬爱国，爱港，爱澳，爱穗的社会主义主旋律，积极引导穗港澳青年关注城市发展，挖掘身边感人故事，继续传递社会正能量，同时推广城市文化，打造城市名片，拟面向穗，港，澳三地青年群体，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举办2017“同根同心”穗港澳青年微电影创作大赛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**组织机构(拟)**
2. 指导单位：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青年工作部，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文化教育部，广东省青年联合会
3. 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，广州海外联谊会，广州市人民政府驻港澳事务办公室，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，广州市青年联合会，广州市学生联合会，香港区青年联盟，澳门旅游文化交流促进会
4. 承办单位：广州市穗港澳青少年交流中心，广东省电影家协会青年影视创作培训基地
5. 协办单位：广东广播电视台，广州市广播电视台
6. **举办时间**

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

1. **举办地点**

分赛区：广州，香港，澳门

总决赛：澳门

1. **比赛内容**
2. 赛制设置
3. 比赛分为学生组和公开组。学生组面向创作团队主要成员为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年龄须满14周；公开组不限年龄。
4. 在广州，香港，澳门三地设置分赛区，各赛区评选出前六部作品入围决赛，即学生组和公开组各三部作品。

(二)参赛要求

1.参赛作品围绕三地文化，以“同根同心”为主题，参赛题材内容或场景须有当地特色，体现独特的地域文化和人文风情，弘扬爱国，爱港，爱澳精神，引导穗港澳青年关注城市发展，挖掘身边感人故事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2.参赛作品应符合微电影特征，具有完整的故事情节及可观赏性。

3.参赛作品必须要积极健康向上，无涉及色青，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作品应追求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统一，内容健康，主题鲜明

4.参赛作品应具备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和一定的摄制技术含量，所有的剧情对话及旁白需辅以中文字幕；鼓励配中英文双语字幕。

5.参赛作品技术要求：片长5-15分钟，；同时准备30秒以内的片花，拍摄器材不限；视频格式为mp4,avi,mpo,mov;视频作品分辨率要求标清（720\*576dpi）或高清（1980\*1080dpi）；须有完整的片头，片尾，主创人员名单

6.参赛作品必须原创，严禁剽窃，抄袭。参赛作品报送方应确认拥有报送作品的著作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，并保证不侵犯任何人的肖像权，名誉权，隐私权，著作去哪，商标权等。如有违反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其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7.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，主办单位以及合作单位都享有参赛作品的公益性使用权（包括不限于展出，宣传，放映等权利）。凡提交作品的参赛者，即被视为已接受大赛规定的各项条款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（分为学生组和公开组）

1.初赛：入围决赛的作品获得入围证书及纪念奖品。

2.决赛：

（1）金奖：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10000元

（2）银奖：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8000元

（3）铜奖：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6000元

（4）单项奖（可与金银铜奖重合）

（5）最佳导演奖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3000元

（6）最佳编剧奖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3000元

（7）最佳男主角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3000元

（8）最佳女主角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3000元

（9）最佳原创音乐奖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3000元

（10）最受欢迎网络人气奖1名，授予证书，奖品或由港澳主办机构提供奖金3000元

（11）优秀奖若干名，授予证书及奖品

（四）参赛方式

1.个人参赛者请登录邮箱sga2017wdy@163.com密码SGA2017下载报名表（复印有效）。团体参赛请填写单位参赛报名汇总表，并汇总个人参赛报名表

1. 参赛作品报送

作品刻录光盘或存储U盘后连同纸质版报名表，于2017年12月20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。